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39號

原告 陳厚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交通裁決撤銷訴訟時，應先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裁決，並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提起行政訴訟。查原告起訴狀未檢附本件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致有程式上欠缺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行提出上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影本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法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駱映庭